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賴昭妃 02-27718121#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50028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示有關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，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9月9日原民土字第10500527141號函副本（附影本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

副本：